附件4

体检注意事项

参加体检的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进入体检考生须到三级甲等或以上医院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3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认真完成所有体检项目，漏项的将会影响个人后续的聘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体检医院须在考生体检结果上明确给出“合格”或者“不合格”的体检结论并盖章。

10.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异的，初次体检不合格的，可在公告规定期限内自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复查结果为准。